

证券代码：400076

证券简称：R 华信控 1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 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R华信控1”）分别于 2020年5月6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2022年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在 2022年 8月1日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01执94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杭州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01执943号的内容及执行进展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公司”与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光大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浙01民初489 号民事判决书，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依法于2020年9月22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36,0076,489.55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427,476.00元。

执行中，杭州中院向被执行人华信天然气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除了杭州中院强制扣划华信天然气银行存款人民币21,798.34元、提取华信天然气在哈萨克斯坦公司 Dostyk Gas Terminal LLP（以下简称 DGT）享有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804695.78元外，华信天然气至今未履行，书面告知杭

州中院仅有DGT项目在运转。

根据光大公司申请，杭州中院对华信天然气持有的DGT40%股权予以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9,189,600.00元。现要求华信天然气于2022年8月15日前通知DGT及DGT其余股东以不低于杭州中院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在30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和赎回权，光大公司、R华信控1予以协助配合。如DGT及DGT其余股东未行使权利，要求华信天然气在2022年9月16日前通过指定公开平台自行拍卖DGT40%股权，时间不超过60日，拍卖底价不低于杭州中院评估价值，光大公司、R华信控1予以协助配合。

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华信天然气依据法院要求，先后向DGT及其余股东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拍卖通知书及买受人要求询问函等，至公告日尚未收到回复，拍卖尚未实施。

二、执行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执行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执94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 2、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执943号《执行裁定书》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